

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法院已受理，尚未开庭审理
- 2、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3、涉案金额：80,191,555.56 元
- 4、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目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2024年8月9日，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下属子公司苏州金刚光伏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苏州金刚”）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收到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送达的《传票》（（2024）苏 0591 民初 11554 号）、《应诉通知书》（（2024）苏 0591 民初 11554 号）及《民事起诉状》。

二、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- （一）受理机构：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
- （二）受理地点：苏州市工业园区
- （三）诉讼当事人：

原告：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

被告一：苏州金刚光伏科技有限公司

被告二：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三：广东欧昊集团有限公司

被告四：苏州金刚防火钢型材系统有限公司

（四）诉讼请求

1、判令被告一立即归还原告本金 8,000 万元，并偿付利息（含利息、罚息、复利）186,555.56 元（现暂算至 2024 年 5 月 13 日，此后应按照合同约定计算到实际清偿之日）；

2、判令被告一赔付原告律师费损失 5,000 元；

3、判令被告二、三对被告一上述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

4、判令原告有权以被告一抵押的坐落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采字路 168 号不动产[权证号：苏（2017）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76446 号]实现抵押权；

5、判令原告有权以被告四抵押的坐落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潘龙路 89 号不动产[权证号：苏（2018）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37792 号、苏（2022）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14093 号]实现抵押权；

6、判令各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

（五）与公司相关的诉讼事实和理由

2023 年 3 月 28 日，原告（债权人）与被告二、被告三（保证人）均签订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根据约定，被告二、三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；原告（抵押权人）与被告一、被告四（抵押人）均签订了《最高额抵押合同》，被告一、被告四提供房产抵押担保。

2023 年 5 月 31 日，原告（贷款人）与被告一（借款人）签订了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。上述合同签订后，原告按约发放了贷款，但被告违反合同约定，根据约定原告有权宣布贷款提前到期，原告宣布贷款到期后，被告未能按约还款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除前述诉讼事项外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截至本公告日，本次涉诉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，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，并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传票》（（2024）苏 0509 诉前调 10522 号）；
- 2、《应诉通知书》（（2024）苏 0591 民初 11554 号）；
- 3、《民事起诉状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八月九日